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自願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授予之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100,000,000歐元之融資訂立循環貸款協議。

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相關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融資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相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豁免規定，將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就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100,000,000歐元之融資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循環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循環貸款協議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為有效：

- (1)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均已實施所有適當及所需行動授權正式簽署及交付循環貸款協議，並已授權達成及遵守循環貸款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
- (2)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均已有效簽署及交付循環貸款協議，並已取得全部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融資及取款期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同意遵照及依據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100,000,000歐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本集團可於取款期內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取之款額，藉此提取融資之款項。所有提取之款項須由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存入本集團指定賬戶。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償還之任何款項可由本集團於取款期內再借及提取，惟於取款期內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歐元。

在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融資於取款期內可供提取。本集團有權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發出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取消全部或部分未動用融資。

融資為無抵押，本集團將不會就融資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本集團無須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利息及還款

自融資提取各項貸款的利率應由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協定，不應高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收取歐元相若貸款的利率，應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前支付予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自融資提款的各到期日可由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於提款前協定。倘提款前未協定或規定提款到期日，則提取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應由本集團於取款期屆滿時償還。

本集團有權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自融資提取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上海電氣總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電氣總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國有資產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資的本金及利率釐定機制由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融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援，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融資本金及利率釐定機制)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循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相關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融資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及相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豁免規定，將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取款期」	指	由循環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其三周年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上海市銀行營業日(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45)；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於取款期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授出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歐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本集團作為借方)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簽訂的循環貸款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09%的實際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陳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李銀先生。